

## 【8-11】財務企劃委員會簡則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總會規章第四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財政處，委員由財政處就主內具有財務企劃專業同靈聘任之，主任委員由處負責擔任，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次：  
一、研擬本會財政方針。  
二、提供有利本會財產管理及營運之意見。  
三、提供各教區、教會存放款之管理及營運之方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